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I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方式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低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及鑒於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近期香港政府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將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瀏覽。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通過使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之通知函中所提供之獨特登錄資料，訪問指定的URL連結(「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交問題。

閣下之委任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投票，閣下須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無法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之委任代表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允許股東通過以下方式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權利：

- (a)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直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b) 委任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

過戶登記分處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相關的登錄憑證。股東可通過訪問指定網站登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並輸入所提供登錄憑證，線上出席虛擬股東大會。股東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並無自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登錄資料，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通過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繫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留意，每次登錄只限一部設備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有效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能可出席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彼等須提供電郵地址，該等電郵地址將由過戶登記分處用於提供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本公司將努力於虛擬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之主要及相關問題。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香港COVID-19疫情之影響。如虛擬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主席)

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

杜波博士

張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安華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8樓

敬啟者：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I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518,320,03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03,664,00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陳安華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根據細則第108(a)條,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指定為第B.2.3條)守則條文,任何對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委任均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重新委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

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繼續收到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就其獨立性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儘管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決定建議重選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標準評估及審閱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特別考慮到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有所關聯。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ii)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彼等之背景、經驗及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認為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iii)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認為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並相信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及(iv)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監察職能，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各自任期內為董事會帶來一定的穩定性及突出貢獻，而一直以來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彼等的留任及其經驗對董事會亦大有裨益，董事會相信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故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視董事會的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確認陳安華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符合細則及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向董事會推薦陳安華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518,320,03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1,832,003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各自股權發生之相應變動載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杜波博士(附註)	1,082,954,392	71.33%	79.25%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42,000,000	9.35%	10.39%
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	100,000,000	6.59%	7.32%

附註：杜波博士被視為於國清控股有限公司(「New Guotsing Holdco」)、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及國清成長一號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Guotsing Holdco由浩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5%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杜波博士全資擁有之匯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53%之公司)持有51.45%。冠揚投資有限公司由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由青島智信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89%。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由New Guotsing Holdco全資擁有。國清成長一號基金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國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清金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清金控有限公司由New Guotsing Holdco全資擁有。

基於上表，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

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79	0.65
五月	1.01	0.73
六月	0.86	0.75
七月	0.83	0.74
八月	0.87	0.77
九月	0.79	0.67
十月	0.71	0.61
十一月	0.75	0.61
十二月	0.75	0.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2	0.65
二月	0.69	0.66
三月	0.73	0.6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	0.65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建議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陳安華先生

陳安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九年於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華威大學頒發工程商業管理證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先生任職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長沙辦事處（「長城長沙辦事處」）。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長城長沙辦事處項目經理兼資產經營部及投資銀行部科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先生在長城長沙辦事處中擔任不同部門之高級／高級副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於中國長城總部資產經營一部任職。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陳先生出任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副總經理。於加入中國長城前，彼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歷任長沙分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陳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考慮陳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灝先生

程國灝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一九九七年生日榮譽名單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榮獲最受尊崇的耶路撒冷聖約翰的醫院勳章。

彼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警務處約34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香港拍賣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63)的財務總監。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後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88,000港元，此乃經考慮譚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之末期股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陳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程國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達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鑒於現時香港COVID-19之狀況，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舉行大會。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該系統可進行直播，提供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允許其線上提交投票；或(ii)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進行投票。各登記股東之個人化的用戶名稱及登錄密碼將通過單獨信件發出。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能夠出席虛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0.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1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陳安華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之資料。
12.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3.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惟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期舉行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3 39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本公司極力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按其投票指示投票。
16. 由於COVID-19疫情狀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適時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有關大會安排之另行公告及最新情況。